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協議

### 財務顧問協議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訂立首席顧問協議、財務顧問協議1及財務顧問協議2的公告（「先前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基金管理人、中航證券、保山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招商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3，據此，招商證券將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招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顧問協議3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服務範圍：**

招商證券同意就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

- 1) 向基金管理人及保山能源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業務、管理結構、交易結構及重組事宜的財務顧問服務；
- 2)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對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並出具盡職調查報告；
- 3) 與相關中介機構配合協調執行各項任務；
- 4) 起草相關協議及協助編製待向發改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備的報告、披露及其他文件；
- 5) 協助基金管理人與發改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並回覆彼等提出之詢問，並協助基金管理人及保山能源與相關政府及／或其他相關機構進行必要溝通；
- 6) 出具財務顧問報告；

- 7) 物色戰略投資者、處理與發售REITs權益有關的路演、宣傳、詢價、配售及其他業務活動；及
- 8) 就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提供可能需要招商證券作為財務顧問的其他協助。

**排他性：** 於財務顧問協議3生效期間，基金管理人承諾不聘請角色與招商證券根據財務顧問協議3所擔任角色相同或類似的另一間公司或機構。

**服務費：** 招商證券將收取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所募集所得款項的0.2%（含稅及招商證券將產生的全部費用）（「服務費」）。

**支付條款：** 財務顧問協議3項下應付服務費將於REITs獨立上市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自中航證券根據基礎設施資產轉讓協議就轉讓基礎設施資產將向招商證券支付的代價中扣除。

### **釐定財務顧問協議3項下服務費之基準**

財務顧問協議3項下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服務提供商及釐定相關服務費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財務顧問方案；(ii)服務提供商候選人提供類似服務的往績記錄；(iii)服務提供商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的預計發行規模；及(v)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招商證券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的證券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  
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投資及交易業務，並建立  
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招商證券根據財務顧問協議3將提供之專業服務符  
合本集團之目前需要及情況，將讓本集團受惠於其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招商證  
券之服務費與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具有相若專業知識及／或經驗之獨立第三方將  
提供之市場標準相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顧問協議3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  
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  
管理。

保山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保山能  
源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水電站營運。

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中  
國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由中航證券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  
擁有55%及45%，而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間接全資擁有。

中航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提供多元化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中航證券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資」）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控股」）分別直接擁有約71.71%及28.29%，而中航投資由中航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5））擁有約73.56%。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中航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招商證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由於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若干由招商證券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故彼已就批准財務顧問協議3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財務顧問協議3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招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顧問協議3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首席顧問協議及該等財務顧問協議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群體（即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首席顧問協議及該等財務顧問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首席顧問協議及該等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首席顧問協議及該等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發改委、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證券」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京能光伏基金」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為中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上交所上市（基金代碼：508096）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財務顧問協議」	指	財務顧問協議1、財務顧問協議2及財務顧問協議3之統稱
「財務顧問協議1」	指	北京京能、招商證券及和信(天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披露於先前公告)
「財務顧問協議2」	指	北京京能、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披露於先前公告)



「財務顧問協議3」	指	基金管理人、中航證券、保山能源及招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委任招商證券為財務顧問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的基金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信(天津)」	指	和信(天津)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席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首席顧問協議(披露於先前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投資」	指 保山能源擬透過與基金管理人合作擴募中航京能光伏基金或發行另一隻公開募集REITs以注入其水電站作為底層基礎設施(「 <b>中航保山水電站REITs</b> 」)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